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告 陳黃初枝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

被告 陳致仁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貳仟元，尚欠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